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马 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 and '进'.

2019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成志明' (Cheng Zh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9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晶晶



2019年1月8日